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炬申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裘爽	陈金梅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传真	0757-85130720	0757-85130720	
电话	0757-85130222	0757-85130222	
电子信箱	benbu.lei@jushen.co	benbu.lei@jushen.co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多式联运业务

公司长期专注于多式联运业务,在多式联运领域累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专业的服务能力和灵活的反馈机制。在综合考虑不同运输方式下的安全性、效率及成本后,公司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物流方案,以货物交付的安全性和效率为前提,力求降低整体物流成本。公司通过切入全国氧化铝消耗量及电解铝产量居前的新疆区域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并随着业务的深入开展,公司又重点开辟了广西至内蒙古的公水联运专运线。同时,在电解铝的集散地及消费地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布局仓储物流中心,实现物流业务与仓储业务优势互补、相互带动的良好态势,目前已在铝产业链上形成了多式联运专线优势及物流网络优势。

公司凭借在多式联运行业长时间的产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在物流产业链的全方位、全链条的战略布局,公司已经具备整合物流产业链资源、调动内外部运输资源的能力,成为有色金属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多式联运企业。

(2)直运业务

公司也在大力发展直运业务。直运业务可分为代理运输业务和自营运输业务。代理运输是指代理运输经营人作为全程负责的第三方运输机构,按照客户的指示和运输需求设计运输路线,并寻找符合条件的网络货运平台或第四方承运人实施运输的方式;自营运输是指承运人利用自有运输设备为客户将货物运达到指定地点,依据运输单价和运输数量来收取相应运费的服务。

公司的代理运输业务以西南地区为中心,西南地区作为铝产业链的重点发展区域,凭借其较为突出的水电能源优势成为铝土矿-氧化铝-水电铝综合生产基地,已成为公司的重点战略布局区域;而自营运输业务以华南地区为中心,采用自有车队运输方式进行承运,公司借助自身处于珠三角核心经济圈的产业地缘特性,凭借地理优势、产业优势、行业积累及专业服务,在华南地区有色金属的物流行业拥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占有率。

(3)仓储综合业务

公司利用自有或租赁的仓库、土地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获取仓储收入、装卸收入及其他相关衍生服务的收入。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与成熟,公司的仓储综合业务不再局限于仓库的管理、货物的存储等"仓储基础业务",而是不断向供应链上的增值业务延伸,积极满足客户对仓储服务的全方位要求,提供期货交割与标准仓单制作、货权转移登记、仓储管理输出等增值服务。

公司在有色金属消费集散地的华南地区设立了炬申仓储、三水炬申、广州炬申,华东地区设立了无锡炬申、江西炬申,华中地区设立了炬申仓储巩义分公司,在电解铝的主要供给地广西等地设立了钦州炬申、靖西炬申,在电解铝主要生产地新疆设立了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等全资子公司,紧贴铝产业链上下游开展综合仓储业务。另外,炬申仓储继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铜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后,2022年又获批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锌、锡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以及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进一步巩固了炬申物流园区在华南地区有色金属领域的核心仓库地位。

(4)网络货运平台

炬申智运平台是公司子公司炬申智运打造的网络货运平台,是为货主企业、物流企业、社会车辆、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跨行业系统管理平台;平台对供应链中的物流、车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整合,形成大数据中心从而推动大宗物资贸易产业互联网升级,加强信息安全与透明化,提升行业规范。为参与物资供应链过程的各协作方提供统一的订单、运输、结算协同作业、全物流过程可视化监控、专业的订单管理、运输管理、结算管理系统服务,使供应链管理更便捷,效率更高,降低整个供应链物流系统的成本。目前平台业务品种涵盖铝锭、铝棒、氧化铝、煤炭等十余个品种,业务范围遍及全国28个省级行政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261,312,918.76	1,027,522,684.87	22.75%	367,329,55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703,947.66	732,501,819.95	-5.02%	252,645,028.5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084,814,668.96	746,780,060.90	45.27%	975,879,48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26,643.01	46,619,024.92	-15.43%	90,262,8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84,297.60	43,518,445.65	-10.19%	84,532,5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92,505.49	-5,946,917.62	2,644.05%	130,467,56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20.51%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20.51%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8.25%	-2.68%	43.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1,209,443.53	284,828,878.00	247,342,184.54	271,434,1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7,018.34	12,612,704.60	6,550,509.66	9,696,4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50,344.95	13,186,403.45	6,661,312.01	8,586,2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631.35	26,723,803.30	43,823,520.66	92,633,812.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雷琦	境内自然人	39.71%	51,145,800	51,145,800		
雷高潮	境内自然人	25.18%	32,432,200	32,432,200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9%	5,660,000	3,000,000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4%	4,176,900	0		
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00,000	1,000,000		
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00,000	1,000,000		
邢因	境内自然人	0.33%	427,90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25%	326,795	0		
张盛	境内自然人	0.24%	311,729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261,8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股东雷高潮,雷琦系父子关系;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东雷琦系佛山鑫隆(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佛山鑫隆(有限合伙)为雷琦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2、重大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原合作协议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曾勇发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9.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 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梅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benbu.lei@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9.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 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梅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benbu.lei@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5月10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报告期内发生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除了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外,公司另行支付监事津贴1000元/月(含税)。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653.18
减: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347.2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705.86
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5,705.86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1,184.3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784.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5月29日,经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5月18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02689800424	130,302.5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63974436333	1,465.82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26379100138	5,479,481.77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鹤山支行	632894738	15,176,661.82	活期存款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63043000	6,884,848.62	活期存款
合计		157,845,006.72	-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